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收购人: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签署日期: 2013年1月29日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内容

一、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全文公告,应当在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三、被收购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收购人名称、股本结构

公司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000698
 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		
股东总数(户)	72,051	
沈阳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663,539	33.08%
除沈阳集团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00,495	1.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7,075,956	1.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35,962	0.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9,933	0.68%
鹏华	4,012,262	0.61%
鹏华基金	1,901,266	0.29%
方正证券	1,718,440	0.26%
鹏华中证银行	1,685,976	0.26%
裕忠基金	1,640,000	0.25%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3,761	0.22%
总股本	660,928,528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沈阳集团持有沈阳化工33,800,000股处于限售状态,该部分股份系沈阳集团因沈阳化工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根据沈阳集团的承诺,该部分股份应于2011年8月8日解除限售状态,但此前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四、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010-61958820

五、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收购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人中国化工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中国化工采用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410,010股股份。

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1号),同意中国化工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013年1月29日,中国化工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六、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高效配置国有资产,中国化工拟对沈阳化工实施部分要约收购。

七、提高股权比例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国化工通过沈阳化工集团间接控制沈阳化工33.08%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提升中国化工在沈阳化工的股东权益比例至51%,增强对沈阳化工的影响力,促进沈阳化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八、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配置
 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化工行业并不处于景气周期,沈阳化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导致股价持续下跌。

化工行业重新进入景气周期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沈阳化工为中国化工在石油深加工领域的重要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化工提高了在沈阳化工的持股比例,能够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配置。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提高收购人在沈阳化工的持股比例,增强收购人对沈阳化工的控制权,不以终止沈阳化工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七、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收购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对沈阳化工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沈阳化工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要约收购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股份	4.55	118,410,010	17.92%

九、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为538,765,545.50元人民币,收购人已将人民币107,753,109.10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十、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接受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一、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名称、通讯方式
 收购人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月坛北街15号中银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孙宪栋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988
 联系人:劳志刚 阮超 徐华奇 田彬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B层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0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筹划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4日:30分开始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经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确认,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中国化工拟对本公司进行部分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股数(股)	最高要约金额(元)	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4.55	118,410,010	538,765,545.50	现金支付	107,753,109.10

2013年1月29日,中国化工已将人民币107,753,109.10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具体内容为详见同日披露的《沈阳化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31日起复牌。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0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医药项目: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及注射液、苯磺酸贝托斯汀注射液、盐酸洛氟酰胺原料药及片的临床研究注册申请已经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
 剂型:非制剂 原料药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300010

2.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剂型:制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300011

3.药品名称:苯磺酸贝托斯汀注射液
 剂型:制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化学药品3.1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300083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0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减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减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0%左右。

3.本期业绩预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911,076.28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地产业务尚未形成销售结转及联合投资公司酒店业务亏损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导致公司业绩预减。具体情况如下: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财务顾问:

法定代表人:王水
 电话:010-66233888
 传 真:010-66233999
 联系人:张超华 许迪
 十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简称“《17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沈阳化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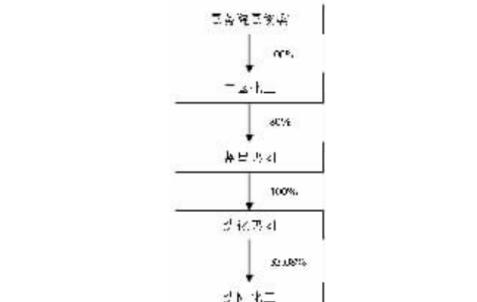
沈阳化工/上市公司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集团	指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收购人即本报告书摘要所称沈阳化工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指每股4.55元的价格收购1841万股沈阳化工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92%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即本报告书摘要所称沈阳化工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指每股4.55元的价格收购1841万股沈阳化工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92%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7号准则》/《格式准则》/《17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	指	人民币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营业执照记载,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新
注册资本:	948,240.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38868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51-5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非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在肥、农、医药、化学危险品除外)、塑料、橡胶、橡胶制品、橡胶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制品、轻工产品、轻化工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71093251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联系电话:	010-61958820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收购人中国化工成立于2004年5月9日,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化工部直属的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中国蓝华(集团)总公司等五家公司重组基础上新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直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化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化工产品	12,211,899,375.00	80.00
中国蓝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化工产品	4,221,219,275.00	69.20
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	北京	石油加工	300,001,017.70	100.00
中国化工化工信息中心	北京	医药	459,710,634.02	100.00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北京	化工工程	743,981,000.00	100.00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北京	化工机械	600,000,000.00	100.00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北京	技术研究	2,490,000.00	100.0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北京	其他金融活动	50,000,000.00	100.00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632,500,000.00	100.0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北京	化工信息	11,097,599.83	100.00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最大的基础化学品的制造企业。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目前主业为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基础化工产品、石油加工及炼化产品、农用化学品、橡胶制品、化工装备等业务板块,是目前国内综合实力、科研开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化工企业集团,是我国石油-石化-化工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在全球14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生产、研发基地,并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控股9家A股上市公司,有106家生产经营企业,38家管理单位,68家外企,以及24个科研、设计院所,是国家创新型型企业。

二、最近三年财务经营
 中国化工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70,090.21	17,941,613.49	16,750,2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5,350.92	1,662,551.14	1,576,252.51
资产负债率(%)	84.49%	82.00%	80.80%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284,554.83	13,476,537.03	10,450,361.80
净利润	70,068.42	62,856.76	-4,88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93.01	2,979.38	2,044.52
净资产收益率(%)	1.82%	1.95%	-0.15%

注:1.中国化工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因中国化工2012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报告提供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为2011年、2010年及2009年。

四、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化工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不设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任建新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2	傅利群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周亦文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	周小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5	霍志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6	杨安强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7	任理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8	孙敏	副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股权5%以上股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及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99)	28,578.26	54.67%
2	青岛黄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79)	11,542.94	45.16%
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63)	6,534.50	24.15%
4	沈阳蓝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89)	19,478.00	49.94%
5	湖北普洛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53,200853)	11,888.72	20.02%
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55)	12,449.36	42.34%
7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30)	14,501.42	55.92%
8	凤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49)	15,964.21	42.58%

二、中国化工包括控股公司 持有金融股权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中国化工(包括其控股的公司)直接、间接持有金融股权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632,500,000.00	100%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收购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人中国化工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中国化工采用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410,010股股份。

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1号),同意中国化工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013年1月29日,中国化工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收购目的及增持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高效配置国有资产,中国化工拟对沈阳化工实施部分要约收购。

1.提高股权比例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国化工通过沈阳集团间接控制沈阳化工33.08%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提升中国化工在沈阳化工的股东权益比例至51%,增强对沈阳化工的影响力,促进沈阳化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导致股价持续下跌。

化工行业重新进入景气周期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沈阳化工为中国化工在石油深加工领域的重要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化工提高了在沈阳化工的持股比例,能够促进国有资产的有效配置。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提高收购人在沈阳化工的持股比例,增强收购人对沈阳化工的控制权,不以终止沈阳化工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二)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收购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对沈阳化工的股权激励增持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沈阳化工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决策程序
 收购人中国化工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中国化工采用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410,010股股份。

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1号),同意中国化工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013年1月29日,中国化工签署《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三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沈阳化工,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沈阳化工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股数(股)	最高要约金额(元)	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被收购公司	4.55	118,410,010	538,765,545.50	现金支付	107,753,109.10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沈阳化工以及本次要约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是否符合法规如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中国化工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7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13年1月30日,彩虹红世界完成所需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彩虹红世界的注册事宜完成。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0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正后内容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30,217.78元。”

更正后内容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30,217.78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减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减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0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预告业绩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4,999.19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005元人民币。

三、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主要原材料及产业政策调整对风电产业的影响大于预期,客户延迟付款,对财务费用和坏账准备的影响大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临0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减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减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0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预告业绩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4,999.19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005元人民币。

三、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主要原材料及产业政策调整对风电产业的影响大于预期,客户延迟付款,对财务费用和坏账准备的影响大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为准